

2021年12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出台背景。

答: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部2021年5月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为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明确规定、落实责任、规范行为,生态环境部印发《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聚焦对生态环境、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市场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企业环境行为,加快建立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督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一是着重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具体安排,将多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关于环境信息披露的规定整合,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形式、程序、时限等要求不明确问题;二是着重解决环境信息披露内容不规范问题,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的支撑,实现对重要主体、重要行为、重要信息等关注度高、使用需求大的信息全覆盖;三是着重解决环境信息披露渠道过于分散、部门协作不足等问题,规范环境信息披露途径,明确管理部门责任,保障合理分工、有效执行。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答:《管理办法》分为六章,共三十三条,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披露内容和时限、监督管理等基本内容进行了规定。

第一部分为总则。对《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解释,规定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部门职责、主体责任、基本要求、信息安全等内容。

第二部分为披露主体。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企业,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及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主体应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同时规定了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程序、企业纳入名单的期限。

第三部分为披露内容和时限。要求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分别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对于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及碳排放信息等各类信息;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等信息;要求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在披露八类信息的基础上,披露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信息。对于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行政处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市场关注度高、时效性强的信息,要求企业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形式及时披露。同时,规定了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披露时限。

第四部分为监督管理。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信息共享和报送、监督检查

和社会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情况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内容。

第五部分为罚则。对违反本办法的情形进行了规定,并明确相应罚则。

问:《管理办法》对服务生态环保重点工作和推动企业绿色发展方面有哪些考虑?

答:《管理办法》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等要求,规定企业披露水、大气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及碳排放信息,聚焦对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行为,要求披露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以及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企业加大污染治理和碳减排力度。

《管理办法》要求企业披露生态环境治理、环境风险防范、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信息,切实打通市场主体间、市场主体与监管部门间的信息壁垒,引导企业采取环境友好的生产、经营、投资方式,提升环境绩效,让环保工作突出的企业更好地展现自身,帮助市场更好地选择环境治理表现优秀的合作对象,提升市场公平性,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问:如何保障公众及时获取、有效使用企业环境信息?

答:一是强化重要环境信息披露,让公众“看得全”。着重围绕公众、社会和市场关心的信息,选取关键性、总结性环境信息予以披露,直观地向社会公众全面、细致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和环境治理情况。

二是增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让公众“看得懂”。《准则》细化界定每类主体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提高披露信息的规范性和可比性,减少描述性、一般性及专业性过强的信息,保障环境信息易读易懂易用。

三是确保信息披露的易得性,让公众“看得到”。建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和社会公众免费使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在该系统上集中公布环境信息,社会公众可便利获取信息。通过国家、省、市三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便于各有关部门获取使用。

问:《管理办法》发布后,后续有哪些工作安排?

答:要以制定实施《管理办法》为抓手,推动深入落实《改革方案》,全面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

一是不断加强协同管理机制。生态环境部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与相关部委和单位加强协同联动,建立运作有效的协同管理机制,形成推动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力。

二是有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及监管执法结果等内容,让企业有“途径”披露信息,让管理部门有“渠道”监管信息,让公众有“地方”查询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有效提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管能力。

三是做好宣贯培训工作。《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后,加强宣传、解读、培训等工作,确保相关部门、地方、企业理解好、把握好、落实好相关要求。同时,要让社会公众了解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深入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

陆军

政策解读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21年5月,生态环境部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为深入推进改革落地、落实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印发了《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强化企业生态环境主体责任落实具有重要意义。

一、《管理办法》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的基础性规章

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为了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需要对《改革方案》中相关任务、内容进行深化和细化,《管理办法》就是推进《改革方案》落地的基础性规章。

一是《管理办法》着重解决长期以来制约环境信息披露手段落地见效的突出问题。现阶段,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披露内容不规范、部门协作不畅通、披露途径过于分散、执行情况监管不足、披露质量总体不高等问题。《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碳达峰碳中和等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工作的支撑,实现对重要主体、重要行为、重要信息等关注度高、使用需求大的信息全覆盖,对披露主体和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并着力规范环境信息披露途径,明确管理部门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保障合理分工、有效执行。

二是《管理办法》是《改革方案》的具体化与制度化安排。《改革方案》是原则性、框架性的纲领,《管理办法》是具体化、可操作性强的规定。《管理办法》将《改革方案》中的框架、原则、目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形成包含多方责任、工作程序、工作机制、违规罚则等具体条款的制度体系,各地在推进制度改革、监管、创新等方面都有了更加规范和实用的工具和依据。

三是《管理办法》旨在为推进环

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扎实信息支撑。现阶段,各地生态环境、证监、银行、发改、工信、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推进环保信用评价、市场监管、绿色金融、项目审批、绿色认证、绿色贸易等制度落地的时候,环境信息的可获得性、全面性、时效性与实际的政策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往往由于企业环境信息的难以获取,导致政策的实施成效并不显著。通过《管理办法》的落地,可以有效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实施、规范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形式,强化企业的社会责任,为市场监管提供全面准确的环境信息,有利于发挥市场对环境资源的配置作用,有利于绿色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环境污染治理第三市场的发展,为构建现代环境市场体系提供支撑。

二、《管理办法》为推动制度落地见效进行了诸多创新

《管理办法》紧扣规范披露行为、便于社会公众获取信息、强化监督管理等角度,对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进行了深化与创新,从聚焦服务对象和重点、突出披露内容和形式、开展临时披露、强化部门协同、加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做了大胆的制度改革和尝试,将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加以固化。

一是聚焦重要信息,服务重点工作。积极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等要求,规定企业披露水、大气等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及碳排放等信息;聚焦对公众健康和公民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行为,要求披露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信息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是既强化与现有信息公开渠道的协同,又突出信息披露制度的独特定位与作用。强化关键环境信息的披露,着重选取公众、社会和市场关心的问题,选取关键性、总结性、一般性及专业性过强的信息,以易读易懂、直观全面的形式向社会公众反映企业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和环境治理情况,对于已经通过排污许可平台等相关系统公布的环境信息,提供有效互联网链接,便于社会公众深入了解企业情况。

三是推动重要环境信息临时披露的及时性要求,和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所未列举的非常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要求。《管理办法》在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基础上以临时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作为有效补充,要求企业对于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突发环境事件等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市场风险的环境信息,要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临时披露,并上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及时将信息共享给相关主管部门、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更好地发挥环境信息披露在市场机制中的关键作用。

四是强化部门协同管理提升制度效能。《管理办法》详细地阐明了部门职责与分工,对自上而下纵向管理、企业主体责任以及部委间横向协作都作了明确规定。强调了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各方责任落实,强化协同管理机制,大幅提升制度的效能。

五是利用信息化手段为企业减负,更好地服务于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管理办法》强化信息化手段的应用,督促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排污许可平台等生态环境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将企业已填报过的信息,通过全国固定污染源管理系统以信息回流的方式,导入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通过国家、省、市三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与其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便于各有关部门监管。企业和社会公众可免费使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企业在系统上集中公布环境信息,社会公众可通过这一系统便利获取信息。

三、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实施的建议

强化对《管理办法》执行的监管

与考核,加快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落地,需要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强化信息系统等能力建设,建立跟踪评估与考核机制,确保改革任务顺利推进。

一是加快构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规范体系。加快制定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细化披露要求,规范披露内容,提升披露质量。引导和鼓励市场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发债企业信用评级与跟踪评级指标,建议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作为相关企事业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指标。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及相关行业规范条件。加快推动建立强制性披露与自愿性披露相结合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体系。积极推动在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中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规定,鼓励地方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纳入地方性法规。

二是强化信息系统和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方案,建设国家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制定系统建设数据标准、界面标准和接口标准,统一规范各级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积极推动部分省市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先行建成运行,实现国家系统和地方系统的数据共享和协同互动。

三是建立跟踪评估与考核机制。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实施以来进展、问题、经验与成效,跟踪评估信息披露实施成效。建立考核机制,对各地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评价考核,督促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任落地。推进编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白皮书,全面评估企业披露状况水平,梳理典型案例,总结制度实施与改革创新先进经验,编制年度实施评估报告,提出优化和完善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成效。

四是加强培训与宣传。建议生态环境部定期组织线上或线下的制度培训会 and 交流会,深入解读制度推进的关键环节和重点,更好地指导地方开展制度落地和实施工作,以及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同时强化各地间的经验交流与分享,做好制度落实进展成效和典型经验的宣传工作,引导各地学习先进经验,保障制度在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与创新。

作者系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党委书记、研究员

积极构建“三江并流”地区环境治理体系

蚀总量约3.5亿吨。同时,积雪面积减少且积雪期变短,冰川退缩。二是地区发展面临难题,生态环境的人为干扰现象依然存在。主要城市丽江市、迪庆州和怒江州长期以来均以农、牧、林业为主,产业发育程度低,尚有1/3以上的居民在高寒山区、干谷地区、滑坡地段生产生活。加强“三江并流”地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其生态屏障功能,对于保障整个长江上游地区的生态安全和国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三江并流”地区作为一个集边疆、民族、山区等于一体的区域,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严峻形势。一是生态环境高度脆弱,是南亚、东南亚次区域敏感生态带。据统计,近年来“三江并流”地区年均实际土壤侵

于此,笔者认为,应积极推动当地学好用好“两山”理论,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川、渝、滇、黔四省(直辖市)联合将“三江并流”地区纳入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区,用“两山”理论指导发展高效山地农业、生态林业以及生态渔业等生态利用型产业,将绿水青山真正高效优质地转化为金山银山。

严格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以生态涵养为前提,以生态环境治理为目标,大力发展水土保持农业、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绿色文化产业等环境治理型产业。

坚持以人为本培养专业管理人才,探索现代化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将人才队伍建设纳入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区人才培养规划,完善人

才管理机制,并在经费保障、职称评定、职级晋升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实现区内人才合理流动,鼓励区外人才向“三江并流”地区靠近移动。加强与国内外相关研究组织的交流合作,稳定培养一支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专业管理人才队伍。坚持“两不准”和“两优先”,建立现代化产业开发治理体系。坚决做到一切以破坏生态环境资源为代价、损害原住民的经济利益和社会福利的产业不准兴建,一切以生态保护为宗旨、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产业优先建设,建立责任清单,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作者单位:谭君印、赵柄鉴,重庆工商大学;何强,四川农业大学;文传浩,云南大学

环境经济

推开经济之门 放眼绿色发展
聚焦环境问题 关注产业政策
一本深受读者喜爱的环境经济期刊

《环境经济》杂志是由生态环境部主管、中国环境报社主办的国内权威环境经济期刊,自2004年创刊以来深受读者喜爱,以“讲好绿色发展的故事”为办刊宗旨,紧扣社会热点,注重专题策划,着力深度解读,内设资讯、时政、访谈、产业观察、城乡、观点、风采、文化、生活等栏目,半月刊,全彩印刷,目前已形成由期刊、网站、微博、微信(环保创业邦)构成的传播格局。

支付方式	
银行汇款信息(姓名号不能省略) 户名:《环境经济》杂志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0509200035385 <small>*汇款后一定要把打单和凭证复印件或微信</small>	支付方式 方式一: 对公 联行号: 1021 000 000 56 方式二: 个人对公(一定要备注) 备注或附言请填写开票单位全称

①订阅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订购数量共计: _____ 份 总计金额: _____ (总价: 480元/年/24期) <small>*如属订号,按期订,每期订72元/年</small>	收刊地址: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刊人: _____ 邮编: _____
②发票抬头: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 _____ 接收邮箱(一周之内收到,请核对): _____ <small>*如属开票,请同时提供正确的开票信息</small>	

注:如需将所订杂志分开邮寄,请附所有收件人邮编、地址、单位、姓名、联系电话、份数等详细资料。

联系人: 刘燕、霍家玉、孙智芳
 发行微信: 1366112888

订阅热线: 010-67163453 010-67113781
 发行邮箱: hjjjfx@126.com

